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函件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S ENVIRO-PRO HOLDINGS LIMITED**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須予披露交易**

**有條件買賣  
東帝控股有限公司  
55%已發行股本  
及有關之合營**

	頁次
釋義 .....	1-2
董事會函件 .....	3-12
緒言 .....	3-4
買賣協議 .....	4-6
股東協議 .....	6-8
項目 .....	8
集團圖表 .....	9
有關清大德人(香港)控股之資料 .....	10
有關東帝控股及清大德人環保之資料 .....	10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	10
有關Honest Grand之資料 .....	11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及利益 .....	11
上市規則之含義 .....	12
其他資料 .....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	13-1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清大德人(香港)控股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之合作協議，當中載列彼等就項目之合作基準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Honest Grand」	指	Honest G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東帝控股」	指	東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清大德人(香港)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項目」	指	根據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所規定標準，利用專利技術在中國從事醫療廢物處理
「買賣協議」	指	清大德人(香港)控股及Honest Grand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入銷售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東帝控股已發行股本之55%)
「銷售股份」	指	東帝控股已發行股本中5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東帝控股已發行股本之55%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Honest Grand、清大德人(香港)控股及東帝控股將予訂立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東帝控股之詳細管理及運作安排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清大德人環保」	指	清大德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東帝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清大德人(香港)控股」	指	清大德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LO'S ENVIRO-PRO HOLDINGS LIMITED**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執行董事：  
勞國康博士  
高樂平女士  
梁體趨先生  
張沛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58號  
德士古大廈  
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啓泰先生  
焦惠標先生  
王琪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有條件買賣  
東帝控股有限公司  
55%已發行股本  
及有關之合營**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董事宣佈清大德人(香港)控股已於當日與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列出彼等就項目之合作基準。預期反映合作協議條款之正式文件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簽立。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董事宣佈清大德人(香港)控股與Honest Gran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清大德人(香港)控股同意有條件出售及Honest Grand同意有條件購買銷售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東帝控股已發行股本之55%)，總代價55.00美元(相等於429港元)。

東帝控股為清大德人環保之新成立中間控股公司，後者為合作協議所述之標的公司。

於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完成後，東帝控股之45%權益將由清大德人(香港)控股擁有，其餘55%權益將由Honest Grand擁有，並將作為合營公司以進行項目。清大德人(香港)控股、Honest Grand及東帝控股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各自就管理及經營東帝控股以及項目之權利及義務。

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將取代合作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代價比率介乎5%至25%之範圍，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條款之詳情及其他資料。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 (1) 清大德人(香港)控股(作為賣方)。
- (2) Honest Grand(作為買方)。

就董事所知，清大德人(香港)控股及其最終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佔東帝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55%。銷售股份將以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連同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後所附帶或產生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一併購入。

清大德人(香港)控股已就東帝控股及項目作出若干聲明及保證。

## 代價

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之代價為55.00美元(相等於429港元)，乃銷售股份之面值總額。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乃清大德人(香港)控股與Honest Grand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

## 條件

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尤其是：

- (i) 清大德人(香港)控股及東帝控股已獲得完成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所需或適宜之授權及該等授權仍具十足效力；
- (ii) 並無發生已導致、導致或可能導致：
  - (a) 對東帝控股或其附屬公司清大德人環保之業務、運作、前景或財務狀況或絕大部分物業或資產；
  - (b) 項目之合法性或可行性；或
  - (c) 清大德人(香港)控股履行或遵守買賣協議項下(包括股東協議)之任何責任、承諾或契諾；

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事項、情況或變動

- (iii) 概無任何適用之法例禁止、限制或委以條件或限制，或可合理預期將禁止、限制或委以條件或限制買賣協議(包括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之完成或項目之合法性或可行性；
- (iv) 於完成時並無主管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審裁處或仲裁處或任何政府機關提出之任何進行中、尚待審理或真正構成威脅之真正司法程序，以尋求禁止、限制、委以條件或限制或以其他方式挑戰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
- (v)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清大德人(香港)控股將致力達成或促使達成(i)至(iv)項條件。如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或清大德人(香港)控股與Honest Grand以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由Honest Grand豁免，條件(v)除外，該條件不獲豁免)，概無一方有責任完成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而買賣協議將不再生效。

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及本公司及Honest Grand參與項目均為有條件進行及可能會及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加倍小心審慎。

完成

待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或清大德人(香港)控股及Honest Grand以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股東協議

日期

將於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完成時訂立。

訂約方

- (1) 清大德人(香港)控股。
- (2) Honest Grand。
- (3) 東帝控股。

業務

東帝控股之主要業務將為經營項目。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將最多由五名董事組成。Honest Grand將有權提名三名董事，而清大德人(香港)控股將有權提名兩名董事。Honest Grand及清大德人(香港)控股均有權罷免彼等各自委任之董事。



## 融資

於簽立股東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Honest Grand將以免息股東貸款方式向東帝控股墊付現金15,000,000港元。

Honest Grand將於簽立股東協議後十八個月內以免息股東貸款方式再向東帝控股墊付現金65,000,000港元。

該等款項將絕大部份由東帝控股用作就項目在中國成立附屬公司以及撥付及經營項目。

初始墊款15,000,000港元將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公佈之補足配售所得款項撥付。餘額65,000,000港元將於十八個月期間內由本公司內部資源以外或額外籌集資金活動或外在借款(或兩者共用)撥付。

Honest Grand提供之股東貸款乃作為投資撥付項目，因而將為無息及無抵押。考慮到清大德人(香港)控股及Honest Grand就有關項目及項目前景各自之權利及責任，董事相信該等融資安排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專利技術及中國之整體聯絡

根據該項目，清大德人(香港)控股將促使其中一名其股東免費授予或轉讓處理醫療廢物之有關專利技術予東帝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其亦將負責中國之整體聯絡。就此等理由，清大德人(香港)控股將無須作出任何融資。

## 選擇權

作為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主要條款之一部份，清大德人(香港)控股將向Honest Grand授出一項選擇權，據此，Honest Grand可於股東協議存在期間在下列情況下要求清大德人(香港)控股按面值出售其於東帝控股之所有權益，倘：

- (i) 清大德人(香港)控股於買賣協議提供或作出之任何保證及聲明具誤導性或不真實；或
- (ii) 清大德人(香港)控股未能履行買賣協議中所載之任何義務或承諾。

該選擇權將保障Honest Grand之投資，倘清大德人(香港)控股作出任何違反，使成為可獲得清大德人(香港)控股在項目中所擁有之全部權益。

### 溢利保證

清大德人(香港)控股保證各城市所產生之溢利將不少於清大德人(香港)控股與Honest Grand不時議定之估計溢利之百分之七十，否則Honest Grand可於股東協議存在期間向清大德人(香港)控股尋求賠償。股東協議內並無任何現有條文規限此等賠償之機制。

Honest Grand與清大德人(香港)控股將於有關年度各年年初經考慮所有當時現行相關因素，包括有關處理中國醫院及診所醫療廢物之標準收費及各附屬公司於先前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後預定預期盈利。

### 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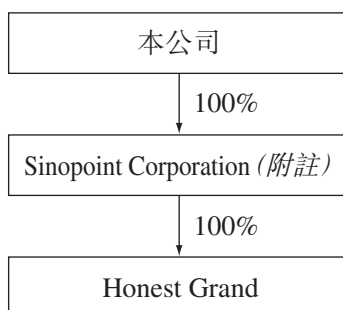
項目涉及利用專利技術，根據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所規定標準，在中國從事醫療廢物處理。現計劃項目將於合營期首兩年在中國八個城市推行。如清大德人(香港)控股及Honest Grand同意，城市數目可增加。

現時計劃就中國八個指定城市各自成立一個附屬公司。現時預計各附屬公司將需要約10,000,000港元於每個城市經營該項目，收購相關土地使用權、車輛、設備及機械，並設立工廠及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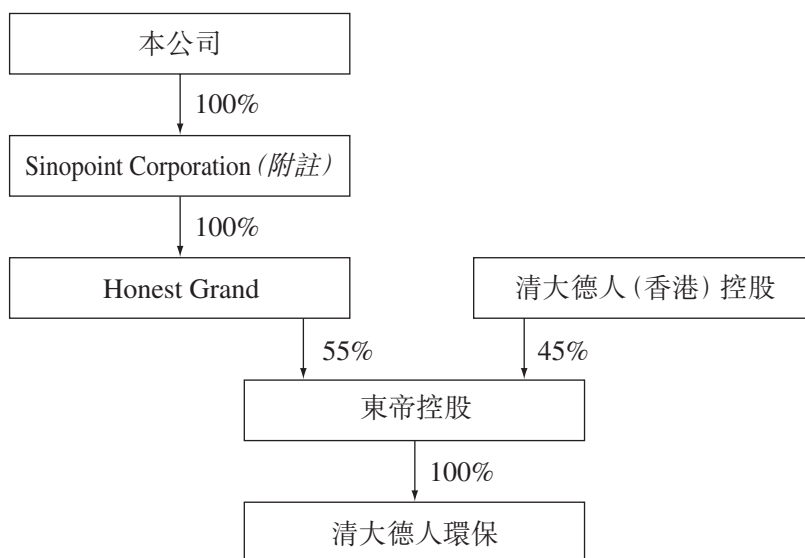
簽立股東協議後，東帝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將獲免費授予或轉讓處理醫療廢物之相關專利技術。該權利於獲授予或轉讓時按個別情況附帶醫療廢物處理之機械，將於自收購有關機械當日起為期20年。有關非焚燒醫療廢物處理之專利技術由一間加拿大公司所擁有。該加拿大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處理醫療廢物、動物廢物或病理廢物、傳染性液態廢物及分類食品廢物之專利傳染性廢物處理器。在中國使用該專利技術之權利已由該加拿大公司授予清大德人(香港)有限公司之一名股東，該權利將一直繼續直至雙方同意終止為止。清大德人(香港)有限公司將促使授予或轉讓使用專利技術之權利予東帝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圖表

於完成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前之本集團股權架構概覽載列如下：



於完成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後之本集團股權架構概覽載列如下：



附註：Sinopoint Corporation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清大德人(香港)控股之資料

董事獲告知，清大德人(香港)控股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在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就董事所知，清大德人(香港)控股及其最終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董事獲進一步告知，清大德人(香港)控股之股東於中國專門從事醫療廢物處理。一名清大德人(香港)控股股東有權使用有關專利技術，以在中國處理醫療廢物。清大德人(香港)控股將促使該名股東免費授出或轉讓有關權利予東帝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 有關東帝控股及清大德人環保之資料

東帝控股乃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東帝控股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東帝控股為清大德人(香港)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清大德人環保之中間控股公司。

於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後，東帝控股將由清大德人(香港)有限公司擁有其45%，而餘下55%由Honest Grand所擁有，將用作進行項目之合營公司。

清大德人環保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清大德人環保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清大德人環保為東帝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大廈維修及翻新服務。

## 有關HONEST GRAND之資料

Honest Gran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Honest Grand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Honest Gran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及利益

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正式確定清大德人(香港)控股與本公司就項目進行合作。該等協議詳細地規定了東帝控股及項目之管理及營運安排。

項目涉及在中國處理醫療廢物。本集團有意擴大參與持續增長之中國市場，將清潔及相關服務進一步擴大至在中國處理醫療廢物之更專門範疇。本公司參與項目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活動。

就項目而言，本公司已對有關非焚燒醫療廢物處理之專利技術以及中國處理醫療廢物之業務環境進行盡職審查。尤其是，本公司已研究與上述「項目」一段提述之加拿大公司擁有之非焚燒醫療廢物處理有關之專利技術之多個研究報告，並已對上述「項目」一段提述之清大德人(香港)控股之股東之辦公室進行現場調查。

經考慮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之性質及好處及有關項目之合營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由於東帝控股及清大德人環保(東帝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註冊成立，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無有關東帝控股或清大德人環保之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純利或資產淨值之資料。

於完成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後，本集團之負債將增加15,000,000港元，反映Honest Grand須貸出之免息股東貸款。於完成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後，本集團之淨資產及盈利將保持不變。本公司預期，項目開始營運後將產生盈利。

## 上市規則之含義

基於代價比率介乎5%至25%之範圍內，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國康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倘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規定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 (1)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百分比
勞國康博士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210,000,000 (附註)	58.08%
高樂平女士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210,000,000 (附註)	58.08%
張沛強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0,000	0.039%

附註：此等股份由The Lo's Family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分擁有。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為一單位信託，其全部已發行單位均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以全權信託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分擁有，受益人包括勞國康博士之家屬。

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勞國康博士作為The Lo's Family Trust創辦人及高樂平女士作為The Lo's Family Trust受益人之一，被視為於The Lo's Family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受託人身分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已授出 購股權涉及 之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勞國康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83%
	好倉	配偶權益	3,000,000	0.83%
			(附註1)	
高樂平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83%
	好倉	配偶權益	3,000,000	0.83%
			(附註2)	
梁體趨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83%
張沛強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83%

附註：

- (1) 勞國康博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高樂平女士之權益而於本公司3,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2) 高樂平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勞國康博士之權益而於本公司3,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及上文(a)段所述者外，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 淡倉	身份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The Lo's Family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210,000,000 (附註)	58.08%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210,000,000 (附註)	58.08%

附註：該等股份由The Lo's Family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分擁有。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全部已發行單位均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分持有。由於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擁有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全部已發行單位，被視為於The Lo's Family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分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以上權益亦作為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之權益，於上文「董事之權益」一節內披露。

## 3.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張沛強先生除外）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之固定期限服務合約，月薪分別為120,000港元、8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張沛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之固定期限服務合約，月薪為40,000港元。董事之年薪（包括一個月之固定薪金花紅）總額約為4,420,000港元。本公司與勞國康博士、高樂平女士、梁體釐先生及張沛強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於屆滿後將會持續，除非訂約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短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未期滿或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或擬訂之服務合約。

####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董事(而非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認為於任何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 5.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有待裁定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a) 本集團附屬公司墨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墨泰」)獲鵬程建築有限公司(「鵬程建築」)聘用為荃灣一個住宅屋邨翻新工程之分包商。然而，完成第一期工程後，鵬程建築仍拖欠支付墨泰已完成工程之款項。在獲得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後，墨泰終止此合約並保留向鵬程建築追討欠款及損害賠償之一切權利。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鵬程建築因墨泰終止合約而造成約500,000港元之損失、額外成本、利息等向高等法院提出民事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墨泰於高等法院對鵬程建築提出民事訴訟；據此，墨泰根據上述分包合約索償約5,9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及相關損失與費用。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墨泰獲高等法院發出同意擱置訴訟之傳票將以鵬程建築為原告之法律訴訟擱置，直至墨泰對鵬程建築提出之民事訴訟獲得最終判決。此案件仍有待高等法院裁定。

- (b) 於二零零五年，墨泰聘用基建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基建工程」)以合資方式在不同地點提供翻新服務。基建工程隨後仍拖欠支付墨泰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墨泰於區域法院對基建工程提出民事訴訟；據此，墨泰向基建工程索償約84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底，墨泰獲缺席裁判得直，應獲賠償約84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與費用。

墨泰正研究有效之方法及途徑以執行此判決。

- (c) 於二零零五年，墨泰聘用基建工程在香港島一住宅屋邨提供外牆翻新服務。墨泰向基建工程支付部分款項後，墨泰對於合約安排下之應付款項總額提出爭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基建工程向高等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向墨泰索償有關提供翻新服務之餘款約1,080,000港元。此案件仍有待高等法院裁定。
- (d) 墨泰(為分包商)聘用浩基工程公司(「浩基」)為一住宅屋邨提供各種管道及排水工程服務。由於外判工程予墨泰之承包商撤離工地並拒絕付款，富和裝飾工程有限公司(自稱為浩基之分包商)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向高等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向墨泰索償工款約1,110,000港元。此案件仍有待高等法院裁定。
- (e) 墨泰與浩興裝修工程公司(「浩興」)訂立合約為荃灣一屋邨提供翻新材料及服務。由於工程之總承包商未能支付工程款，浩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向區域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向墨泰索償約1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與相關損失。此案件仍有待區域法院裁定。
- (f)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捷達工程有限公司(「捷達」)宣稱其為墨泰屋宇維修顧問有限公司(「墨泰屋宇」)及墨泰就向一住宅物業提供更新需要之搭棚項目之分包商，其中墨泰屋宇及墨泰為主承建商指定之分包商。捷達向墨泰屋宇及墨泰發出一份經修訂之傳訊令狀，就已完成項目索償剩餘款項約500,000港元。因主承建商已於完成更新項目前重新佔有該更新地盤，墨泰未能證明該搭棚項目是否已實際完成。該案仍待區域法院裁定。

- (g)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基建工程(墨泰就於一住宅物業內進行維修及更新項目委任之分包商，其項目由主承建商承包給墨泰)開始對墨泰提出民事訴訟，索償約580,000港元(為已完成項目之剩餘款項)。主承建商及墨泰之間之相關合約已因主承建商未支付項目費用而提前終止。該案仍待法院裁定。

## 6.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58號德士古大廈3樓。
- (b) 本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梁體趨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
- (c)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